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9百萬港元減少約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7.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1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31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僅供識別

## 全年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3,896	223,929
銷售成本		<u>(163,775)</u>	<u>(176,052)</u>
毛利		40,121	47,877
其他收入	5	173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1,973)	89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73)	(18,551)
行政開支		(16,830)	(19,566)
融資成本	7	<u>(789)</u>	<u>(27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71)	9,579
所得稅開支	8	<u>(258)</u>	<u>(2,1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	<u>(2,529)</u>	<u>7,448</u>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1	<u>(0.11)</u>	<u>0.3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51	2,436
無形資產		463	–
租金按金	13	1,317	–
		<u>15,731</u>	<u>2,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6,594	73,8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6,866	48,27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11	–
可收回稅項		2,149	1,7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84	9,322
		<u>124,010</u>	<u>133,2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4	12,848	15,64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8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5	1,744	416
銀行借款	16	20,959	18,675
		<u>35,551</u>	<u>35,217</u>
流動資產淨值		<u>88,459</u>	<u>97,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190</u>	<u>100,421</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8	3,000	1,200
儲備		94,712	99,041
權益總額		<u>97,712</u>	<u>100,24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15	6,034	13
遞延稅項負債	17	444	167
		<u>6,478</u>	<u>180</u>
		<u>104,190</u>	<u>100,42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56,558	114,8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48	7,448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22,080)	(22,0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41,926	100,2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29)	(2,529)
紅股發行(附註18)	1,800	(1,800)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129,734	(104,902)	30,483	39,397	97,712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於Beyond Elite Limited收購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之日美酒滙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之公司重組透過發行100股股份結清之視作代價104,91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視作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紅與白」)出資，即豁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應付紅與白款項，該款項因紅與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傢俬及裝置轉讓予美酒滙而產生。紅與白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張俊濤先生及梁子健先生控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倘該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就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該修訂本重申，倘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架構而言，該修訂本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組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該等修訂。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訂，以突出管理層認為與瞭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業務領域。特別是，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獲重新排序。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 或出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需要作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865,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釐定該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以該基準確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減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兩個年度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紅酒	175,293	196,135
白酒	8,656	7,396
葡萄氣酒	5,655	5,338
烈酒	14,047	14,667
葡萄酒配套產品	242	383
其他產品	3	10
	<u>203,896</u>	<u>223,929</u>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1
倉儲費收入	117	—
其他	50	4
	<u>173</u>	<u>5</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貿易按金減值撥備(附註)	(11,575)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48)	-
外匯收益淨額	50	89
	<u>(11,973)</u>	<u>89</u>

附註：於年內，兩名海外分銷商正進行清盤，而本集團已委聘海外法律顧問收回本集團已支付予該兩名海外分銷商的貿易按金約11,575,000港元。考慮到海外法律顧問與該等清盤相關受託人的討論以及其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已付貿易按金的可收回金額甚微，而所產生成本將超過所得利益(如有)。因此，年內已就該等金額作出全數減值虧損。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578	234
融資租賃承擔	211	41
	<u>789</u>	<u>275</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2,14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20
	<u>(19)</u>	<u>2,168</u>
遞延稅項(附註17)		
本年度	277	(37)
	<u>258</u>	<u>2,13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稅率均為16.5%。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271)</u>	<u>9,57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75)	1,5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7	546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20
其他	<u>(15)</u>	<u>(16)</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58</u>	<u>2,131</u>

## 9.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	396	360
薪金、花紅及其他酬金	3,165	4,8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4</u>	<u>62</u>
	3,615	5,22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023	8,297
銷售佣金	1,899	1,7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6</u>	<u>359</u>
員工成本總額	13,903	15,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6	95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63,775	176,052
包括：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068	(147)
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u>5,024</u>	<u>8,181</u>

##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本公司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支付0.4港仙	-	9,600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支付0.2港仙	-	4,800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支付0.12港仙	-	2,880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支付0.2港仙	-	4,800
	<u>-</u>	<u>22,080</u>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已完成紅股發行，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的基準獲發行三股紅股(詳情請見附註18)，故對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的每股股息金額作出調整。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2,529)</u>	<u>7,448</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00,000,000</u>	<u>2,4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的紅股發行，詳情請見附註18。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潛在的尚未行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75,649	72,911
葡萄酒配套產品	945	930
其他產品	-	24
	<u>76,594</u>	<u>73,8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存貨撥備1,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撥備撥回147,000港元)以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15,894	22,964
已付貿易按金	9,408	22,174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440	2,1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41	1,024
	<u>28,183</u>	<u>48,276</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28,183</u>	<u>48,276</u>
分析如下		
即期	26,866	48,276
非即期	1,317	-
	<u>28,183</u>	<u>48,276</u>

通常，零售店門市客戶不獲提供信用期。授予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的長期及批發客戶的信用期不超過120天。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主要指來自與銷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503	15,446
31至60天	643	6,179
61至90天	2,689	521
90天以上	6,059	818
	<u>15,894</u>	<u>22,964</u>

所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均應收自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且概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拖欠還款。

賬面值為7,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5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各有關客戶隨後已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結清賬款或年內各客戶陸續清償，故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48	2,087
31至60天	305	602
61至90天	277	447
90天以上	5,721	315
	<u>7,751</u>	<u>3,451</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281	4,573
已收貿易按金	4,247	9,089
其他應付款項	3,320	1,984
	<u>12,848</u>	<u>15,646</u>

除已付貿易按金外，採購貨品的信用期為30至60天。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817	1,508
31至60天	159	337
61至90天	195	635
90天以上	1,110	2,093
	<u>5,281</u>	<u>4,573</u>

## 1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2,145	427	1,744	41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132	13	1,842	1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443	–	4,192	–
	<u>8,720</u>	<u>440</u>	<u>7,778</u>	<u>42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942)	(11)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u>7,778</u>	<u>429</u>	<u>7,778</u>	<u>429</u>
減：於一年內到期須支付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u>(1,744)</u>	<u>(416)</u>
於一年後到期須支付的金額			<u>6,034</u>	<u>13</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及遊艇。租期介乎3年至5年(二零一六年：3年至5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平均年利率為3.0%(二零一六年：3.42%)。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押記作抵押。

##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進口貸款	14,141	-
無抵押進口貸款	6,818	12,185
無抵押銀行貸款	-	6,490
	<u>20,959</u>	<u>18,675</u>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u>20,959</u>	<u>18,675</u>
-----	---------------	---------------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所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借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浮息借款	<u>20,959</u>	<u>18,675</u>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款	1.80%至3.75%	2.25%至3.75%



## 1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04	204
計入損益(附註8)	-	(37)	(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8)	- (176)	167 453	167 2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	620	4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約1,0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可供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有關虧損進行確認。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8. 已發行資本

	每股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125	8,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125	960,000,000	1,200
紅股發行(附註)	0.00125	1,440,000,000	1,8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125	2,400,000,000	3,000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的紅股發行，合共1,440,000,000股紅股股份已予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紅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數據，按零售店種類劃分的香港零售業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約4,901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約4,588億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約4,351億港元，分別按年減少約6.4%及5.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9.0%至約20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2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紅酒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3百萬港元。

儘管市場挑戰重重，惟本集團致力調配資源，通過投放更多資源於提高前線葡萄酒顧問的專業知識、取得認可的葡萄酒及烈酒獎項、持續進修、培訓及品酒體驗，提升我們行內的專業水平。本集團視以上種種為珍貴資產，對為尊貴客戶提供寶貴體驗至關重要。

為應對香港市場的挑戰，本集團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推行若干策略措施，例如增加於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投資、擴闊客戶基礎及使產品組合更加豐富。雖然紅酒繼續為本集團核心產品類別之一，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營銷渠道、推廣方式、銷售及營銷策略，以提升銷售額。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購買一艘遊艇(「遊艇」)，以促進靈活營銷策略及其業務發展，以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為多元化的渠道用作品酒場所。其後，遊艇由出租人買入並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協議租回予本集團以供其使用。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整體而言，本集團對自身作為香港主要優質葡萄酒零售商的地位充滿信心。

### 新商機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滙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放貸服務(「新業務」)，以擴充其業務。管理層相信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賣方」)就可能收購一間公司(即NSX Limited(「NSX」)，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3.42%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NSX全資擁有及營運(其中包括)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Australia(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NSXA」)，而NSXA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獲澳洲政府發牌，並獲准經營買賣金融證券的股票市場，例如提供(其中包括)股本證券上市、企業債務及投資計劃單位的融資。NSXA為多間於澳洲及海外符合其上市規則要求的公司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從事物業、金融、投資、生物科學、消費品、資訊科技、農業、基礎建設、媒體、資產管理、地區銀行、保健及勘探的發行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討論仍然繼續進行，惟本集團與賣方尚未訂立正式或確實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公告。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不時出現的新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增強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的長期增長潛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9百萬港元減少約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紅酒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3百萬港元。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9百萬港元減少約1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11.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則約為89,000港元。有關重大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貿易按金的減值虧損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

本集團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百萬港元減少約3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上述變化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及零售店的經營租賃付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1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8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下跌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7.4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按時發出會議召開通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資產	124,010,000 港元	133,202,000 港元
流動負債	35,551,000 港元	35,217,000 港元
流動比率	<u>3.49</u>	<u>3.7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49倍，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78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量減少以及已付貿易按金的減值虧損入賬後使其他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計算)約為29.4%(二零一六年：19.5%)。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穩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與銀行信貸融資等流動資金充裕，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 承擔

本集團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物業及零售店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

## 持有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歐元、英鎊、瑞士法郎及美元等外幣列賬。若干有關本集團採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均以外幣列賬。然而，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賬，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極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採購合約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致力透過針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切合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為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38名全職僱員及1名兼職僱員(二零一六年：35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6百萬港元)。薪酬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授予表現出色的員工年終及酌情花紅，以吸納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前景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二零一七年三月的報告所載的歐睿國際數據資料，香港於二零一五年的葡萄酒銷售為541百萬美元或14.9百萬公升，過去五年分別每年上升9.6%及5.1%，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價值及容量分別料會每年上升10.6%及4.3%。亞洲方面，二零一五年的葡萄酒銷售為638億美元或58億公升，過去五年分別每年上升3.6%及3.7%，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價值及容量分別料會每年上升7.4%及5.3%。中國的銷售更為可觀，二零一五年的銷售為404億美元或44億公升，過去五年分別每年上升8.4%及4.8%，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價值及容量分別料會每年上升9%及7%。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惟本集團將善用亞洲、中國及香港葡萄酒需求日益殷切的優勢，借助自身豐富經驗，致力(i)擴大客源及產品組合；(ii)以合適成本提供最優質上等的葡萄酒；及(iii)滿足尊貴客戶的需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仍然續存或曾於年內任何時間存在的重大合約。

## 董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從事業務或擁有權益概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任何該等人士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恪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向來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達至有效管理、業務成功發展及營造健康企業文化的重要基礎，從而提升股東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及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經常因應條文變更及最佳常規發展檢討及提升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既是遵守規定，亦是實現條文精神，以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將繼續盡全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披露偏離上市規則相關守則的情況。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發生任何有關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不合規事宜。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政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及衡量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工作表現。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黃兆麒先生、余季華先生及魏海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之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符合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鑑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http://www.majorcellar.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http://www.majorcellar.com))。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